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727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大師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何惠華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周德凱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何世全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筠婷